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望京 soho 塔 2B 座 29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举行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聘任诸佛清先生、谢支华先生、陈爱国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聘任陈正钢先生和王海玲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聘任穆天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7 日